

流水號：

繳款書字號：

臺中市中正紀念館活動場地使用申請書

使用事由			
彩排(預演) 日期/時間		參加數	
		是否售票	
使用日期/時間			
使用範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大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廳(演藝廳)	應繳金額	保證金	
		空調費	
		鋼琴使用費	
		場地使用費	
需要佈置情形	場地租用及 清理負責人	姓名：	
		電話：	
		手機：	
附註	使用單位應將活動內容先向大甲區公所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		
此致 大甲區公所			
申請單位：			
負責人：			
統一編號：			
住址：			
電話：			
備注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簽章

註:1. 請隨申請書檢附使用場地活動計劃書或簡介供審查(須包含活動宗旨及內容與參與對象)。

2. 如有設備需求(投影設備或麥克風),因數量有限請預先來電詢問是否尚可借用,並於備註註記。

3. 相關場地使用規範請詳閱本所及中正紀念館官網「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聯絡資訊: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人文課 04-26872101